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件》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姚岚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姚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姚岚女士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姚岚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增补姚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长波

刘 杰

陆群威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